

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
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我们作为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审核后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拟与池州骏智签署〈设备采购合同〉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本次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公司与池州骏智达成的本次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基于业务发展需要，根据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自愿协商达成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没有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张秋菊、罗正英、王贺武

2023年1月12日